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吴新忠先生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服务及冻精委托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畜牧生物育种有限公司与新疆西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育种环节，更好地推进公司育种业务的战略布局，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高超、吴新忠、张佑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